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文瑾
電話：(03)846-2860#261
傳真：(03)846-2780
電子信箱：awen6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434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090143447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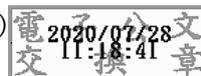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09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及安置暨學前大班、國小6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依據計畫時程辦理相關工作，相關表件請使用109學年度公告之版本，請逕至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服務網(<http://hlcspe.hlc.edu.tw/?id=357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三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109/07/28

